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科函〔2017〕598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关于开展物联网 发展成果征集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宣传展示各地方近年来物联网发展成果，我部将在2017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期间举办物联网发展成果展。现将成果征集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物联网发展成果展有关情况

世界物联网博览会（以下简称物博会）前身是中国国际物联网（传感网）博览会。2010至2016年，物博会已在无锡成功举办7届，参展单位累计超过4500家，专业观众突破35万人次，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。2017世界物联网博览会由我部、科技部、江苏省政府联合主办，将于2017年9月10日至13日在江苏省无锡市举办。

围绕本届物博会“物联世界 共创未来”的主题，我部将同期举办物联网发展成果展（以下简称成果展）。

成果展主要内容：

1、政策回顾：全面回顾和梳理 2011 年以来我国物联网领域相关政策、指南等文件；

2、技术标准：着重体现我国物联网技术及标准领域取得的成绩；

3、产业发展：主要展现我国物联网区域发展成果；

4、应用推广：主要展现工业、农业、物流、交通、电网、环保、医疗、家居等领域物联网示范及推广应用成果；

5、生态体系：集中展示物联网产业生态构成。

成果展形式：

成果展综合运用展板介绍、实物展示、视频播放、场景演示等方式进行展示宣传。展区规模约 4000 平方米。

二、成果推荐要求

请你们认真做好本地区、本单位物联网发展成果梳理总结工作，筛选推荐在技术、标准、应用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的代表性成果，成果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底。请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提供推荐成果的详细材料（含电子版，具体见附件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门俊男 010-68681270 15210832044

李宁宁 010-88686127

传真：010-68632909

邮箱：iotwork@etiri.com.cn

附件：成果征集表



附件

成果征集表

成果类别	(请具体至小类, 例如技术产品类-超高频和微波 RFID, 具体类别见填表说明)		
单位名称		联系人及手机	
成果亮点(特点)			
成果简介(详细情况请另附页)			
是否参加过其他展览展示	☐ 是 展览名称: _____ ☐ 否		
本次成果展拟展形式	☐ 展板 ☐ 实物 ☐ 场景展示\模拟场景演示 ☐ 多媒体 ☐ 其他 是否有互动展品: ☐ 是 ☐ 否		
拟展面积需求			
是否自行特装	☐ 是 ☐ 否		
是否已有展品	☐ 是 ☐ 否		
	已有展品	☐ 展板 ☐ 实物 ☐ 场景展示\模拟场景演示 ☐ 多媒体 ☐ 其他	
		规格: _____cm × _____cm × _____cm 重量: _____kg 是否可互动: ☐ 是 ☐ 否	

填表说明

一、成果类别

(一) 技术产品类: 超高频和微波 RFID, 微型和智能传感器, 基带芯片、射频芯片、天线、导航电子地图软件等位置感知, 无线传感器网络, 异构网络融合, 海量数据存储, 图像智能分析, 物联网信息安全, 其他。

(二) 应用类: 智能工业, 智能农业, 智能物流, 智能交通, 智能电网, 智能环保, 智能安防, 智能医疗, 智能家居, 其他。

(三) 标准类: 标准体系架构, 共性关键技术标准, 重点行业应用标准, 信息安全标准, 标准化服务, 其他。

(四) 平台类: 公共技术平台, 应用推广平台, 知识产权平台, 信息服务平台, 其他。

二、成果要求

(一) 技术产品类成果。应具备技术先进性、创新性, 并具备一定的产业化能力; 已经或有潜力形成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, 已有效推动或能够有效推动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研究制定。

(二) 应用类成果。应已形成明显应用效果, 具备较大的应用市场和较好的应用推广价值; 已经或有潜力形成有效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, 产生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三) 标准类成果。相关标准已初步形成体系或已完成标准制定,也可以是标准工作成果,标准化机构和主管部门已建立稳定的物联网标准研究、编制、审批和发布机制,已开展标准化服务工作;物联网企业已参与相关的物联网标准化工作,建立有专业化物联网标准人才队伍。

(四) 平台类成果。应具备较高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,有效促进物联网技术创新、应用推广和产业化;应已形成一定的运营机制,能良性、高效发展。